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制药”或“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康惠制药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03号）核准，康惠制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97万股，并于2017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分别为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和王延岭。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6,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1%，将于2020年4月21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99,88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97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4,910,000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延岭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王延岭还承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6,250,000 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39,600,000	39.65	39,600,000	0
2	王延岭	6,650,000	6.66	6,650,000	0
合 计		46,250,000	46.31	46,250,000	0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9,600,000	-39,60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650,000	-6,65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6,250,000	-46,25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3,630,000	46,250,000	99,8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3,630,000	46,250,000	99,880,000
股份总额		99,880,000	-	99,880,000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康惠制药限售股份持有人均遵守了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康惠制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波
余 波

耿旭东
耿旭东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0年4月16日